

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1126破申4号

申请人：龚玉明，女，197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蕲春县漕河镇。

被申请人：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新一路东区3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永博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龚玉明与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申请人龚玉明申请，本院将被申请人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通知了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，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在蕲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住所地为蕲春县漕河镇新一路东区32号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申请人龚玉明依据本院作出的(2023)鄂1126民初6515号民事判决书，申请执行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欠付货款59191.75元，本院作出(2024)鄂1126执79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查询，截至目前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有13件执行案件未能执行，标的额为10564399元，自2022年10月起未再发生税务申报，已多年未正常经营。

本院认为，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，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。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，具有独立的人格权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本案中龚玉明对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至今仍无法清偿其对龚玉明等的债务。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有多起案件未能执行完毕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龚玉明对湖北金上都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晓勇

审 判 员 蔡晓洁

审 判 员 陈 勋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甘鑫雨